

政事要略

五十二

八

322
KUR
福田文庫

十四



322.1
KOR
福田文庫

Oa-16921



政事要略第五十六

交替雜度十六庫



定額寺事

附十寺雜事並度錄位記式
資財帳事在雜公文部

四度使事

雜使付出
為勘海四度公文二察竿師以上
兼住大宰竿師事

定額寺事

附出諸寺雜事
在雜公文部

並度錄位記式資財帳事

交替式太政官外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便預辨師三

綱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你敕國內庶務觸事繁多其燈

分新稻停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者察憲依

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不得漏矣失

F000-1385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分講私記云同文云定額寺燈分稍便預講師三綱

者於國分二寺燈分稍如何答國分二年燈分

不見國司預掌耳問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令

有制法何可出舉哉答令云僧尼不得私畜

園宅財物及與敗出息者然則依公出舉不可

制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在嚴定額寺堂塔雜舍

及佛像經論事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六年月

十四日符稱諸寺佛像經卷安置穢所露當風兩理

不可然宜取集安置淨寺一處以今施香禮拜供養

若壇越等請置淨所養為許之者又弘仁十三年十

二月廿六日符稱檢去延曆十五年三月廿五日格

傳諸定額寺資財者國寺與三綱壇越共檢校處分

其任者依壇越眾僧諸國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壇

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眾僧壇越等依法料罰者

又檢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格云部內諸寺講

師國司相共檢校者令右大臣宣奉敕如聞定額

道場多有蕪穢或堂舍破損寺容露曝惑資財已失

伽藍為墟此則三亦其人增倦修葺之所致也一

卷五十五及類格為并五日与紀合此誤

國道衆講師所領諸寺雜事理須兼知仍可檢校狀
先下知訖而曾不遵行令致斯敗雖則三綱之可責
豈非講師之怠慢宜自今以後一事以上相共預知
修理莊嚴除理田外雜費資物者准其犯賦科眾令
填若不存勘知令損寺家者隨即留講師斛由仍備
償之後放還又究三綱者講師者諸國承和立為
永例自餘事條一依前格旨今被右大臣宣旨奉一
敕修福滅罪佛徒曝露三綱檀越無心修理其田園
額寺堂舍破損佛徒曝露三綱檀越無心修理其田園
之利必究寺用頂年或水旱不調或疫癘旬發靜言
其由恐緣彼下知諸國更令然仍須寺立可修
理之程附朝集使言上其新充寺家田園地子若或
寺元來無由園地子具勘錄支度帳早速言上隨即
裁下國司講師不加檢校猶致破壞及三綱檀越習
常不草必科遠救罪曾不寬恕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五日

私記云問若檀越等請置淨所供養者許之者所
疑非私堂場請置淨所歟所以然者令云僧尼非
在寺院別立堂場禁制延曆二年六月十日格禁
新京職畿內諸國私作伽藍事然則私不可有寺

故答依文依檀越等請置淨所供奉耳寺法不許
故問其任三 有依檀越眾僧諸國司覆 死任

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眾僧檀越
等依法科罰者所疑只坐舉人致怠三綱不坐哉

答下文國司講師不加檢校猶致壞及三綱檀越
習常不草必科違教眾僧不寬恕者然則犯人科

與檀越眾僧共選舉三綱有犯坐檀越眾僧講師
拘留解由國司依上文科責耳向寺家破壞及有

犯失者講師備償之後乃釐解由者於國司不備
償哉答有欠失者有責講師責國司後文有案

案 案 亦 柳

延治格云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必講法華寂勝仁
王三部經事右 大臣宣五畿內七道諸國講師每年

安居所法華寂勝仁王等三部經也如聞諸大寺安
居講師或講法華仁王不講寂勝或講寂勝仁王不

講法華如此忝差不具三部豈可謂國講師內試業
哉宜仰下諸大寺自今以後不廢各寺本願之經必

令加講所 廢使聖法弘興隆天下安泰

元慶元年五月廿二日

貞治格云應行佛名懺悔事

右內典有禮懺之法所以後往脩未減惡興善者也
人之在世恒与众俱亡業而成過亦從六根而致
各眾相所緣若干無數唯應慚愧而陶出我心豈合
覆藏而滋滯他魔夫万三千之寶号二十五之尊名
聽之者慶勞自脫仰之者煩鄣永除括累河之塵水
斫羈之剛金大矣哉淨業不可得而称自承和初有
敕每到年終大內常修此法講持字饒益黎庶難恩
情慚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霑濡恐殊內外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敕宣令天下二種修行合力民共心者諸國頂每
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布
灑掃粧嚴屈部內名德七僧禮懺佛名大乘九慈悲
為佛性敬信是道場宜齊會之間禁制敬生長官率
僚下盡誠致信如法程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眾僧
各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稅

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又云應改佛名懺悔日事右太政官去承和十三年
十月廿七日下午五畿內七道諸國符懺悔之日定從
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

宣停前件日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大

仁壽二年十月十三日

貞治格云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兩部大乘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明福表傳轉交成福允般
若之勝力護國利民是大乘之冥助仍須每寺夏初
一日二時講讀仁王般若誓旨一七日演最勝
三經使水旱無至耕農得所風霜有時穀實豐稔望
請下知京畿有食諸寺知行者將講件經者推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友原朝臣良房奉敕宣
下府所可依件令行

兼和三年三月廿五日

貞治格云應量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右得彼國解馮檢案内件寺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
東十國得度者減華此寺受戒今建立之由与大宰
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讀師今國講師勾
當雜事求諸故實未覩所由望請准彼觀音寺簡撰
戒檀十師之中智行具足為眾所推者免任件職陳
為按戒之阿闍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敕請
師依請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准國講師用寺家
物但讀師行事次序先用彼寺僧中智行兼備者別

當職從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以律宗僧補任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並太宰府

觀音寺講讀師事

右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格傳下野國解傳件寺天

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減率此寺受戒

今尋建立之由与大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

無講師今因講師勾當雜事未請故實未觀所由請

准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知行具足為眾所

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授戒之阿闍梨者在太宰宣奉

敕講師依請任之但講師臨事才充用彼寺僧別當

職從停止者而年來之間件講讀師只隔業之人還

忘格條之意既非其宗何授戒律尤大旨宣仰下所

司自今以後須令戒壇和尚羯磨教授三色僧唐舉

本師中智行兼備之者綱所加覆審補任兩寺講師

但觀音寺讀師寺擇小十師同以補之者省宣兼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禰

延長五年十月廿二日

中知內行
兼備者

太政官牒東寺

平十月廿二日

應擇補大宰府四王寺四僧事

右左大臣宣奉敕大宰府四王寺者為攘新羅凶
毒依寂勝王經說去寶龜五年創以所建也請淨行
僧依行發願之旨敕命深重而歲代推遷懈緩漸成
選置法師不必精妙或府司因緣之若或部內淫盪
之徒只貪施供遂成競望方今旌異倭示告以兵賊
專仰法力正是其時師若非名德法何殘神驗今須
真言天台兩宗之中殊擇其人充補件職真言宗受
學大法官望稍高天台宗同習大法官兼異堅義以上
之業並以修煉超倫咒驗有聞擢如斯僧隨潤唐舉
抑不設勸賞永居外土人情難進恐失法然則補
入之後六年為限准之階業任國講師願依持念精
勤之新助將興拂交安靜之舊功者寺宜兼知依宣
行之仍須選定能者相遙申補倫旨已重不得濫舉
但法侶之負不可斬之潤秩滿之者得替歸罷牒到
准狀故牒

延長八年八月十九日外泛五位下行大史

錦部宿祢春蔭

從四位下行左中辨兼左河權守紀朝臣

大改官符治部者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覆勘功課後重任諸寺別當三綱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數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稱

檢先例諸寺若言上別當三綱功課重任之日先後

三司然後進官事同寬平六年符於是或被遺官使或仰綱

所被遺或泛一人覆勘之後若有實功課或被許重

任也而奉諸司功課重任之解狀不歷三司直以進

官多蒙重任之賞所申功課或實或虛唯任望人之

意輒動加傍吏之署名公家徧依傍吏之署名簡賜

重任之官符因之望重任之徒不進一任四箇年長

只恃後任之自由望請有申功課重任寺者先被遺

官使若僧綱使實檢覆勘之後隨功課將賞點之者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胡片實賴宣奉 敕依請者以前事條如件

右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源朝臣 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四年三月廿日

弘治格云脩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

狀稱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

國土諸寺住、願落僧曰備者仗請師國日檀越亦
每年漸治者奉 敕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弘治格云禁斷王臣諸家稱為定額寺檀越事
右彼右大臣宣傳諸寺檀越名載注記已久定額豈
合輒改如聞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愚闕之徒假
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即詐稱為檀越遂乃有犯之
僧滋任三綱寺田之類恣情賣買事多奸濫深乖道
理宜嚴禁斷依舊改正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猶不
悛錄名言上事緣敕語不得疎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

又云大政官謹奏右今聞諸國寺家堂塔雖了僧尼
莫任礼佛无聞檀越子孫恣堪田畝專養妻子不供
眾僧因作訴訟誼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
有財物田園並須回師眾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
校分明案記宛用之日共列出附不聽依舊檀越專
制謹以申問謹奏

靈龜二年五月十七日

奉敕依奏

又云可禁制畿內諸寺除檀越已外王臣家願寺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敕夫功德之興因心各別何
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為己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
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承崇敬至今如國王
臣執家不顧本願而追放檀越改替綱維田園任意
或賞賣或耕名構稱已寺還致損穢宜早下知若有斯類
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縱雖
有愚暗檀越盡舉寺家如意與他而事既乖道不得
彼此相共付領其檀越子孫惣構田畝專養妻子不
供眾僧先禁制訖宜簡氏中情存弘道者死之凡此
庶事仍致踈略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又云可禁斷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田寺田地並費
用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敕如聞檀越等
種佃寺田不佃納租米或費燈分稻不燃夜燈或費用錢
物短幸不還或驅使牛馬兼沒家人如此之流觸類
繁多加以寺山樹木任意斫燒損爰增自由改補三綱有一
於此豈謂檀越從今而始若有犯者科遠教眾國司
三綱眾僧知而容隱亦而同罪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延治格云應今諸寺三綱檀越禁止積滿別當恣犯

用寺家財物事左右大臣宣凡寺家派例自有三綱
檀越相共行其雜務此外更置別當者尤是為今症
嚴伽藍而起舉之日巧稱清廉彼之後法迹希聞只
犯用資財破損堂塔伽藍為墟莫不因此尋其意况
寔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與責解由也因茲秩以四
年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事已存式文然則諸寺別
當等須守制旨能治寺家新司到日取解由而有因
新司未致之前競犯佛物多利已私專營服前之為
益不顧後日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過恐寺家強致頽
損宜早所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致到之間三綱檀
越相共勒加檢察若或三綱檀越等不勒檢按令失
財物及已自同彼有致違犯者殊處重科曾不寬宥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舊書云度緣式

度緣樣在臨時佛事部

沙弥某甲年若干

其京国郡御户主其户口
黑子其處其邑

右大政官其年月日符偈右大臣宣奉敕之若干人
別得度者察僧綱共授度緣如件

師主其寺僧位名

年月日

僧綱

僧正位名 若無者律師
以上一人署

威儀師位名

玄蕃寮

威儀師位名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治部省

属位姓名

輔位姓名

丞位姓名

又云判授位記式

録位姓名

僧其中 年若干
騰若干 某寺

金授傳燈入位

年月日

僧正位名

大僧都位名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教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又云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穢所露當風雨者取集二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令燒香散花禮拜供養若壇越等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

古蕃武云近都諸寺東拜志以北西石作以北停預講師僧綱檢察

又云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寂勝兩會立義之
次才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三階之後任講師之
僧秩滿歸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歷一選之後
擬補夏講者夏中之安居講也供講者元興寺法華
供之類也具見貞觀四年八月廿五日格

又云諸大寺並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
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庶節可稱之徒不論年限殊錄
功請由官廢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死寺鎮
並同此列其未得解由輩永不任用示不預公請但
僧綱別敕任別當者不在此限又云諸寺以別當為
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不勘知並贊舉遺漏乃
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不之狀今綱
所押署又云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關者須五師大眾
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
具狀條送察之申者中官然後補任若薦舉不實
科責舉者並解見任東大寺知事亦同 又云僧綱
不得軌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敕任之又云
諸定額寺別當元未依官府任者有國則擅越氏人
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條郡司之條送稱
讀師修狀條送國司之申官補任勘解由使勘判

抄

一條事

備前

前司友繁時

新司同興忠

判云件別卷帳遺料稻無實案執狀皆是未納也云云通三寶料者以未納物何有奉施前司之怠尤在可責然則令前司并同任吏及郡司未依教填納待了放還

承平五年判

上送 前司紀貞扶

新司友胡範

又云通三寶施稻無實前司所陳失由不明須見任令前司之同任吏並郡司稅長等填償待了放還長七年判

山城

前司藤公判

新司源公忠

常教判云定額寺燈分新稻若干前司彼放還了須後司相承過行者勘補後年新米行者以里倉物旱并行之

承平七年判

武藏

前司友善万率 使同茂賞

新司同新兼雜

非常教判云通三寶布施失由不明事涉盜犯然而適令鴻恩須從免原 承平六年判

定額寺破損

無教判云見任之吏並講讀師相共檢校令三綱檀越等修理并填侍了放還講讀師又同寺資財破損並無實又云破損者事同上奈無實者令三綱檀越等并填

信濃

前司源師尚

又云不加檢校之怠雖右前司而去任之後依格入京須見任相兼而講讀師共加檢校不論無實破損令別當三綱檀越等有田園之寺以甚地利魚田園之寺申請料物修填侍了放還講讀師

延長五年判

越前

前司葛井清明

常教判云無實者先由不明須令講讀師別當三綱檀越等備償侍了放還講讀師破損者或雖位而不及中破須見任相兼令同前人以田園地利修理莊嚴

承平七年判

淡路

前司崎田良行率
後和氣兼濟

新司阿刀忠行

非常教判云須見任相兼不論無實破損與講讀師共加檢校令別當三綱檀越等有田園寺者以其地

利修理若元来无田園寺者申官請料修填莊嚴

承平三年判

四度使事

雜使付岫為濟四度公文二察竿師以上
并任太宰竿師在此中

四度公文二察各異見雜公文部上

主稅式云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地事及不竟使事

還國之輩者其新混合正稅

民部式云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待奉敕宣旨

乃許延難格云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

司勘申解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馬謹檢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期各

定限收宰之勤不敵懈緩而伴使幸尤右奸避勤致

違期大政官寬平七年九月廿九日伴使伴機一任

之内或過時即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

解由返却不收者不處科罪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

者依實勘定具狀言上不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

任然則人心頗慎公文無極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民部卿右大弁東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

臣宣奉 敕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民部式云參議及左右大弁八省卿彈正尹遙授國

司者不得差使貞民格云應停止諸使附遙授人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十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傳右大臣
宣奉 敕諸國諸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
而使人預知物廉惡規求道道去遂稱病故使討在京司
等調物盜惡溢此而生而此法令惟有科條奉使所司
奉令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並他使等輒相代者同
奪公廨務令懲甚者今被右大臣宣奉敕內官之吏
無錄之人夙夜服事身之衣食目茲或棄牧宰猶直
本任或拜外吏身留京華皆將潤以濫稱令得代耕
而諸國皆忘舊貫便使附政公或於失錯貢物煩於
廉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來替武云太政官符應稅帳貢調使上日數廿奪公
廨事不預考事

右民部省解海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
弁紀胡臣古沈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未使上日
項項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究究行自今以後宜依舊洽
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再病避事或肆情
徇私徇嘗不參者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
勤公文問元元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

公解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武部審如賤降又
所奪公解令與稅帳共申則吏自公勒勘帳元急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教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私記云有符主稅察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

國司事右被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稱省解

偁得察解海謹檢式備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

廿日大宰管内國治五月廿日以前者此誠所

以辨去年難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

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熟而不進或進而

不勘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與科責猶

致緩急爰吏替時移之後總勘右年帳雖勘出

物其數千方而謂非當時只事規避徒有勾勘

之煩甯無填納之勞遂則在任之間恣用公廩

去職之日巧得解由後任吏等慣其如此言

前司無心勤勘勞今年之勘帳之困巧過易顯

欠負難避即知漏悻此事所致之漸也夫正稅

者國家之資非常之漏若有急用據何勘申論

之公途事涉殊漏望請殊立科條嚴誠將來者

者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教依請者

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勤
之輩遷替之日雖得解由返却不收將遷後人
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取返却帳之因論
實是勘濟公文也雖無返抄理非可責若有辨
濟填納適取返抄後之勤宜為功課至于當任
若所司勘尤有理而不辦填者怠在見任不可
漫怒又或因解怠不進公文已歷廿餘歲或因
僅進無意勘濟亦過十筒年既終未勘前年公
文何以分別後人功過如是之類見任因司依
實言上二辨海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
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改匪懈勤公可稱何
依前年之怠更為當任之煩者宜承知依宣行
者寧宜知依件勘之符到奉行

正六位上行少丞記朝臣常直
正六位上行大錄奉已十經則

寬平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件格在上然後而依載
私記不除弃之

應四度公文使違勘不上道者不持所司勘申
解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被氏部省去寬平六年十月十四
日符傳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傳得者解備主稅

察解進正稅者諸國二月廿日者今諸國遠者廿年

再謹檢或備上支

以下進者五年以上或熟而不進或進而不勘望請
殊五科条嚴誠將來者左大臣宣奉敕依請者今頒
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
之日雖得解由返却不收者謹案式四度公文進官
之程名立期月枚宰之勤曾無懈後而件使十左右
奸避動致違期今雖新制弥重責在長官而至奉使
之人更無罪法望請使人無故不止道之輩須依實
勘定具狀言上不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任然則
人心頗慎公文無擁仍去年九月十四日已畢而未
蒙裁下重請早蒙官裁令勤公事者遣唐大使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臣春宮權大夫侍從管
原朝臣宣奉敕依請五畿內七道諸國用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問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
二即集公解并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或部審
加貶降者律云無故不上日管廿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者十日加一等罪^止這一年申因是
七位已上卅五日官當解八位已下卅五日官

當得任而分此式只奪公廨貶降不官當解官
其意如何答下答云其公文進官進不直察者
外題下時計不上可若無故不上滿卅五依病
不上經百廿所力具錄中者其勘損益之間上
日不足三分之二貴如先格者據勘此文無故
不上官當解仕明也

負民格云應大帳使無故不上奪公廨并解官事

右得民部者解俾案大同五年三月廿日解俾檢

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在大難純朝臣古佐美

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等上日項_項年之間民部漏

落不為_死究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奉使之輩

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忝者造煩

雜掌眾務濶怠泛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

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而奪公廨并不預考仍每

年上日移送式部者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与稅

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教依請者案件格旨未見官

書可至解官之義而去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

椽清懲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廉宗未依故不

上之罪初被解却是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大政官去

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

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據此格調使獨
有解官之文於餘使未見所坐而今青使未使不
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格外本
守律條罪生所急終至解官是以彼坐之者或未甘
心守格之後限其峻法借之議者實非穩使謹請處
分者右大臣宣奉 敕疑罪從輕國之茂範解官惟
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
罪還成奸吏之計今湏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
不上行之

齊衡六年九月廿三日

貞觀民五十七或云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浮出羽國解你稱你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
月廿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
上道朝集使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奧國大帳永附
進上但稅祝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貞民格云應貢調國同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上道事

右案寶篋六年十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必進專

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追坐事當又天應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事當國司附計帳使申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送貴物之監惡地送納之替違者也此者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事須病愈之內日隨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與進上遂令替相之人系監惡之責適留之吏辭罷科之法今彼右大臣宣稱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程之外分滿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此解官仍須待滿日數勘錄申官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

畿內云朝集使東海道坂東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佐赤國及西海道背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民部式云畿內諸國差目已上一人今申四度使政又云志摩國四度使惣付一使又云佐渡國大帳聽使附去年貢調使又云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廿已上免其調庸

弘格云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廿七日下午諸國符

通四度使外分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
稅計帳二使公文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以九年
計帳使附八年朝集使而後八年朝集稅帳之政尤
幸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
使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之人行事奉使之輩猶
若無糧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近衛大將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副宣旨奉 敕計帳公文宜差
事使自餘之事一目前符 弘治九年六月十七日
負民格之應計帳公文使附朝集使事 弘治九年
右得陸奧國解備填年朝集使例付稅帳公文因茲
朝集之政雖畢替歸之煩無息遂越年月後涉秋冬
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泮亦
公文附朝集使為例言上然則路次者疲驛下息肩
唯正稅帳使別差事使進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敕依請

庚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民部式云官物運京應差綱領者米三百石已上差
國司史生已上勝任者宛不滿此數差郡司及子弟
並百姓殷富家口重大者自餘雜物亦准此數若有
損失官物者科家如法其物以五分論三分徵綱二

分徵脚但漂失物者惣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死者
經告隨近官司諸證驗着分明乃從免除承告之司
檢實與驗着不如勘知轉公驗者並與同罪
其計式云諸國貢調綱領郡可入京之日被率使國
司奉察雜格云禁制大宰府廿貳已上及所管
五位已上就使入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五位下藤原朝臣國入解備
西海道年中二都雜使其數無差而此道疲弊殊於
他境檢實其由率緣迎送魚息不得願私望請西海
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入京報

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延或格云應令主計主稅兩寮以下等師以上并
任大宰等師事

右得彼府解備謹檢大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廿三
日格得彼府解備管内公文觸類繁多外見任一人
事勞勘會入都之使逐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并申
望請被加伴官負每季相糶將令向京者左大臣宣
奉 敕依請者府須全守格自今并申管内九國二
嶋公文而代右府史無心勘濟管内國文簿積年未

勤元置一負勤申無怠今加一人猶致懈緩徒費公
俸空無所濟望請停彼一負令兼任主計主稅屬
勤濟管國四度公文然則申無滯用孩易知况路
次者煩送脫若但停留使糧運送俸新謹請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友原朝長時平
宣奉教依請准二寮官人轉任有例假令或屬兼之
至于遷死改任他屬事頻移變政且擁滯宜助以下
竿師以上之中惟選其人永令兼任

昌泰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私案太宰管國公文於二寮勤之時事欵今已

停止此格無用然而為知古事所載而已自餘
之事亦有此類准而可知

雜式云國司本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朝集等使乘
驛馬國司新向國乘傳馬其太宰管内諸國向府准
此

貞雜格之應陸奧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
已下子才美家進上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凡上下使隨其位階乘用人馬
詳立條章而伴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遷替之國司
使差靴綱領或差遊蕩之輩量令得公乘因此偏假

使戒不悖憲法驛子若於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
為例經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彼兩
國除貢御鷹并四度使外諸使以初位以下子牙
令美宛然則貢御之事無怠路次費永絕謹請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

車稅或云畿內按班田使食法長官日稻七束三把
次官五束判官三束主典管師各二束史生一束五
把備人一束 長官三人 次官二人 判官三人 主典管師各一人 送三把五分官

三人 次官判官各二人 主典管師史生各一人 但造公文之間准國司巡行
法

又云檢損並不堪佃田賑給疫死使程限山城國
內堪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摸信濃加賀丹波但
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
門肥前阿波讚岐筑前筑後肥前豐後豐前等國損
田百石不堪佃田八十石大和武藏上総近江美濃
上野出羽越前越中播磨美作佐美國損田百廿石不
堪佃田百石和泉尾張美濃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
向大隅薩摩十國損田八十石不堪佃田六十石伊

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志摩國損田卅日
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騨若杖佐渡隱岐土國損田
六十日不堪佃田卅日田元陸奥越後伊豫肥後土國損
田百卅日不堪佃百廿日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
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壹岐對馬嶋損田卅日不堪佃
田卅日其賑給疫死並准不堪佃田

貞武格云天長二年五月十日符云定詔使官使事
右項年之間為推氏許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捍使
者不承勅向捍捍海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自不居居造
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驛空疲迎送稍

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衆豈如此乎右大臣宣奉
教度時立制古今攸責責宣定使色以肅將來其巡察羅覆因
檢稅統交替畿內按班田問民苦並訴但未使並准詔使
之例賑給檢損田池他海疫死未使猶為官使遣使之
旨出於教語等即是所謂詔使而止已不可更限事之輕

重

存例律云八虐六曰大不敬謂對捍詔使而無入臣
之禮謂詔使者奉教定名及
令所司差遣者是

公武令云諸使還日皆責返抄入
交替式云大改官并應責國郡司受與返抄事

右被內大臣宣傳奉 敕牧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
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入京不遂、政此
預考例并得公廨雜物未進大監由此奸民規避拙
吏忘催公用之日還費正稅於、量甚、自今以後
若有此類了改之間莫預釐務國司奪新附帳申送
郡司解任更用轉了聽許之司亦同此例者者宜承
知為恒例所積未進一令盡進其寺神及諸家封物
未進亦准此

寶憲十年八月廿一日

私記云問了改之間莫預釐務國司奪新附帳

送郡司解任更用轉了者上齊衡二年五月廿
日或云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便
遣歸國與官長共催替未進以是、可釐務明
也而今此奈莫預釐務者兩奈如何會擇答上
奈但歸國催勘未進此奈不預國務之謂也柳
案同郡司解任更轉了者於郡司者未成事內
解官國司使改成了預釐預何於同使國司責
輕郡司責重其故如備答於國司沒公解於郡
司但解見任不沒俸料故所立欵柳隨文習耳
主稅式云諸使食法官人日米貳升鹽二夕酒一升

